



## 关于印发《阜新市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 法律服务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阜司〔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分）局、人社局、市场局、营商局、总工会、工商联、税务局：

现将《阜新市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阜新市人民检察院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阜新市公安局	阜新市司法局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阜新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阜新市总工会
阜新市工商联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
	阜新市律师协会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阜新市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 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为民营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切实解决民营企业法律需求和法治难题，护航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为我市民营企业实现更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工作，针对试点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切实解决企业法治难题，积累工作经验，形成工作机制，为全面推进我市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二、范围对象

根据《辽宁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方案》要求，经阜新市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阜新市氟化工产业园区开展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成熟后，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辐射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需求，推动事关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倡导法治精神解决企业涉法问题，促进企业合法经营，推动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成长，规范发展。

**(二)尊重市场。**坚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理念，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遵守市场规则，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大力弘扬契约精神，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接办必复。**坚持事无大小、接办必复，畅通法律需求表达渠道。对企业的法律需求，第一时间受理，及时移交办理，按流程办结回复。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健全法律服务机制，开发优质法律服务产品，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四)无事不扰。**坚持最小必要原则，对企业非请勿入，严格规范进入企业调研、指导和考察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入企频次，防止服务扰企。对确需上门服务的，事先征得企业同意，严格遵守企业管理规定。

**(五)自愿无偿。**坚持充分尊重企业和企业家意愿，以企业确有法律需求且以有效方式主动提出为前提，让企业“点单”问诊，专家“把脉”开方，部门跟踪问效。注重法律服务的公益性，为企业无偿服务。

#### 四、主要内容

（一）**优化民企法治环境。**依法维护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良性竞争，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公平竞争立法和审查，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依法促进要素资源市场化高效配置。不断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

（二）**开展涉企精准普法。**组织编写《阜新市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手册》。通过举办座谈会、培训会、答疑会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涉民企法律法规解读。

（三）**防范指导矛盾化解。**着眼于最大限度维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诉累，引导企业更多通过调解、和解等渠道快速解决纠纷。遵从企业意愿，鼓励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企信访。

（四）**引导企业合规管理。**深化企业合规管理实践，指导、帮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规范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工作流程。

（五）**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企业经营易发多发的股权纠纷、合同违约、债权追索、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对外担保等领域法律问题，以及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开展“小切口”治理。**依法有效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定期汇总分析民营企业法律需求，进行科学分类分析，对企业需求大、相对集中的同类法律需求，组织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小切口”专项治理，“一揽子”解决涉企涉法突出问题。



**（七）培养企业法律明白人。**组织实施企业“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配有专业法律人员的企业，培养高级法律管理人才。鼓励、支持相关企业通过设立法务部门、配备法务人员、外聘法律顾问等方式，加强法务团队建设。

**（八）开展产业集群护航行动。**不断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法治护航行动，围绕企业的法律需求定向组织法律专家服务团队，点对点对接重点项目工程，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法律服务保障。

### 五、实施步骤

活动从2023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结束，分为动员部署、摸底调查、组织实施、总结提升四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8月1日-8月12日）**

各相关单位要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团队，协调市工信局与阜新市氟化工产业园区进行对接。

#### **（二）摸底调研（8月13日-8月30日）**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团队协调园区，通过召开园区重点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向企业推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小程序、开展调查问卷等形式，线上线下收集园区及园区所属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并对企业提出的涉企法律服务信息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

#### **（三）组织实施（9月1日-9月20日）**



发改委引导失信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诚信经营意识，推动企业信用修复。公安局针对民营企业严格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检察院贯彻落实《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协助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做好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的监督把关工作。法院依法审理涉企案件，深化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助力企业信用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市税务局推动中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为企业涉税合规管理提供支持。工信局向民营企业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市场局为推进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提供信息平台支持。营商局围绕民营企业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建设企业眼中“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每个“一件事”牵头部门，统一制定对应“一件事”的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人社局和总工会组织对民营企业劳动用工纠纷进行调解、仲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商联通过企业协会、商会联系民营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收集、汇总民营企业涉法涉诉意见建议。司法局及律师协会建立专业律师服务团队，针对企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

针对收集反馈的涉企法律服务需求和法治难题，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即时办理，即时回复。对疑难、复杂、重大的涉企法律问题，组织律师团队集体会诊，形成书面答复意见，及时向企业反馈。

#### （四）总结提升（9月21日-9月30日）

各相关单位要注重同步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对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提炼，编撰典型案例，形成工作机制，为工作全面推开打好基础。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把推进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试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集中资源和力量为试点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要细化工作流程，加强运行监督，提高工作质效，通过试点扩大民营企业对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的知晓度、认可感。

（三）**加强团队组建**。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按照《辽宁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方案》要求，编制重点企业名录，结合企业不同需求，组建对应的专业律师团队。每周派律师进驻园区值班，及时向园区及所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展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

市场主体大力支持和配合有关工作。要及时宣传工作进展情况，为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按照《辽宁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各相关部门每月2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情况报送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邮箱[fxslgk@126.com](mailto:fxslgk@126.com)。